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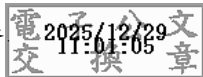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2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21225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225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22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940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12/29 13:14



1140008022

有附件